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罚〔2021〕11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宴山火锅新世界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7J3TC04

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0035481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路818号新世界广场二层2A06-A09

经营者：王敏娟

身份证号：33022619*****4325

联系电话：13659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路818号新世界广场二层2A06-A09

2021年1月1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制售的“烤鸭肉串”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1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0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店内制售的烤鸭肉串进行抽检检

验。抽样基数为 5 公斤，样品数量为 1.2 公斤。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leq 5.0\mu\text{g}/\text{kg}$ ，实测值为 $8.5\mu\text{g}/\text{kg}$ 标准。该批烤鸭肉串当日共制作了 20 串，均已销售完毕。以抽检时买样价格 13 元/公斤计算，上述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 65 元。当事人自查分析系在烤制过程中烤制时间掌握未达标准，烤制时间过长致使苯并[a]芘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烤鸭肉串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敏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委托书 1 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接受调查询问证明身份。

3.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该案件的违法经营现场情况；

4.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此次抽检结果的认知态度；

5.对经营者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 份，证明涉案烤鸭肉串的基本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关于烤鸭肉串抽检不合格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产生原因的分析判断；

7.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原料的进货凭证和合格检测报告，证明该批不合格烤鸭肉串原料的进货来源和质量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65元应认定为其违法所得。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积极自查原因并上报情况说明，同时采购制售烤鸭肉串所使用的鸭胸肉、食用植物调和油、调味品等原料时均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65 元；
- 二、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帐户：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3002019529026301371）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